证券代码：600603　　证券简称：广汇物流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铁路公司”）	22,600.00 万元	229,058.56 万元	是	否

●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万元）（含本次）	243,908.56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3.1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□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控股子公司铁路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”）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中物流”）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人	被担保人	债权人	担保金额	担保方式	是否有反担保
1	广汇物流	铁路公司	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22,600.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担保	无
2	亚中物流	铁路公司	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	22,600.00 万元	抵押担保	无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4,9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，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。其中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铁路公司新增 509,000 万元担保额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4）。

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本年度为铁路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93,109.31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。截至公告日，公司实际为铁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9,058.56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.02%
法定代表人	卞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2223584777242G
成立时间	2011 年 11 月 21 日
注册地	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兴业路 1 号
注册资本	478,022.68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铁路运输辅助活动；装卸搬运；肥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公共铁路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/ 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 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主要财务指标 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	1,064,621.38	1,045,267.52
	负债总额	512,938.66	604,266.20
	资产净额	551,682.72	441,001.32
	营业收入	132,967.68	191,369.89
	净利润	19,262.16	21,176.90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保证人：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.债权人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22,600.00 万元人民币

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.保证范围：最高余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（含期内利息、逾期未付利息）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等）。

6.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亚中物流与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抵押人：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

2.抵押权人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
3.担保金额：22,600.00 万元人民币

4.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
5.抵押担保范围：最高债权额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。

6.抵押物基本情况：亚中物流以其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苏州路东377号美居物流园H座、苏州路的三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4.05亿元。

7.抵押权行使期间：与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一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为铁路公司提供担保的款项将用于铁路公司日常经营。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,908.56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.13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年11月21日